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700号

罪犯李讲九，曾用名扎朱，男，1984年5月20日出生，哈尼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2月21日作出(2011)西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扎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扎朱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05月26日作出(2012)云刑高终字第609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12年07月1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2014年12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14)云高刑执字第3738号裁定，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九个月；于2017年09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7)云71刑更926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于2019年12月0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19)云刑更3565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

于2023年08月30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以(2023)云71刑更1677号裁定,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刑期自2014年12月17日起至2032年12月16日止。

在该犯服刑期间,云南省人民检察院于2024年01月04日以云检申再建(2024)1号检察建议书认为原一审、二审裁判文书认定原审被告人扎朱的身份信息确有错误,扎朱的真实姓名为李讲九,系中国人,建议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审被告人扎朱运输毒品案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判,对“扎朱”的身份信息予以更正。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01月09日作出(2024)云刑监1号再审决定书,决定:一、本案由本院另行组成合议庭对本案涉及原审被告人扎朱犯罪事实部分进行再审;二、本案再审期间不停止原判决的执行。2025年07月11日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2025)云刑再3号刑事裁定书,裁定撤销本院(2012)云高刑终字第609号刑事裁定书及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2011)西刑初字第287号刑事判决中对原审被告人扎朱的定罪量刑部分,对本案涉及原审被告人扎朱犯罪部分发回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10月23日作出(2025)云28刑初33号刑事判决书,以被告人李讲九(曾用名扎朱)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25年11月20日送回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2年12月至2025年11月获记表扬6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120.46元，账户余额2230.51元，月最高消费金额299.5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解释（法释〔2016〕23号）《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三十二条之规定：“人民法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重新审理的案件，裁定维持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继续有效。再审裁判改变原判决、裁定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执行机关应当及时报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重新作出是否减刑、假释的裁定。重新作出减刑裁定时，不受本规定有关减刑起始时间、间隔时间和减刑幅度的限制。重新裁定时应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减刑幅度不得超过原裁定减去的刑期总和。再审改判为死刑缓期执行或者无期徒刑的，在新判决减为有期徒刑之时，原判决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一并扣减。再审裁判宣告无罪的，原减刑、假释裁定自动失效”，为此建议对该犯提请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对已经实际执行的刑期十三年四个月零九天一并扣减，并对该犯已减去的刑期一年九个月综合考虑，酌情重新裁定。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6月09日